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第13合同段），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数量，增加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业务收入，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项目经过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士国

马子红

杨继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